

國立嘉義大學發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處理流程

111.11.07(七版)

校園通報**確診個案**

確診者，依疾管署發送網址填列自主回報疫調系統

啟動防疫專責小組：

1. 召開防疫專責小組會議、秘書室統一對外發言
2. 校安中心成立本校疫情通報中心，接收及通報本校特定傳染病疫情
3. 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國際處及人事室等各單位，必要時配合衛生單位協助校內疫調資料收集
4. 教務處依教育部發布校園因應COVID-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規劃及公告暫停實體課程
5. 國際處負責境外生入境的相關措施及及協同學務處規劃自主防疫地點
6. 環安中心協助提供個人防護裝備、消毒藥劑、機具及訓練給有確診者足跡之單位進行相關場域消毒
7. 系所：配合相關防疫措施進行健康關懷

疫調

接觸者防疫措施分類

同寢室友

自主防疫7天(註2)

脫下口罩且未保持社交距離
之共同活動15分鐘以上者

全程配戴口罩
共同活動者

自我健康監測，落實
個人防疫措施

1. 無症狀者，可正常上學上班，務必落實全程佩戴口罩，勤洗手，保持安全社交距離。
2. 如有發燒或身體不適，請立即就醫，不上班不上課。

陰性

快篩

陽性

有症狀
不可到校上
課、上班

無症狀
可到校上課、
上班

1. 居家隔離者係僅針對確診個案同住家人進行疫調回報，如住宿學校則針對同寢室室友進行回報
2. 自主防疫期間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不到校(班)上課、上班。無症狀且有兩日內快篩陰性檢驗結果，才可到校(班)上課、上班。
3. 相關措施視疫情指揮中心規範滾動式調整。